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Ko Bee Limited、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Ko Bee Limited已同意：

- (i) 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20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Ko Bee Limited持有之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12.20元之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等於Ko Bee Limited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0,914,135股股份約3.99%；及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0,914,135股股份約3.83%。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則須待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從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20,700,000 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Ko Bee Limited
3. 配售代理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Ko Bee Limited 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50% 以上。

Ko Be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171,872,028 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8.50%。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 Ko Bee Limited 擁有之最多 10,000,000 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914,135 股股份約 3.99%；及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0,914,135 股股份約 3.83%。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2.20 元。

配售價乃經 Ko Bee Limited、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2.30 元折讓約 0.81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2.484 元折讓約 2.27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2.466 元折讓約 2.133%。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為港幣 122,000,000.00 元。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配售股份之權利**

Ko Bee Limited 將以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之方式，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出售配售股份。

##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費用相等於港幣 1,000,000 元，將由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認購人**

Ko Bee Limited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Ko Bee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 12.20 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價格。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後，則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涉及關連交易之規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914,135股。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50,182,82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須股東任何批准。

##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Ko Bee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0%。假設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獲承配人購買，則配售事項會將Ko Bee Limited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減至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1%，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其後會將Ko Bee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65.87%。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Ko Bee Limited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 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Ko Bee Limited	171,872,028	68.50	161,872,028	64.51	171,872,028	65.87
傅金珠女士	96,602	0.04	96,602	0.04	96,602	0.04
Full Match Limited	818,000	0.33	818,000	0.33	818,000	0.31
承配人	—	0	10,000,000	3.99	10,000,000	3.83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78,127,505	31.13	781,127,505	31.13	78,127,505	29.95
總計	<u>250,914,135</u>	<u>100</u>	<u>250,914,135</u>	<u>100</u>	<u>260,914,135</u>	<u>100</u>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從股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考慮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所需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董事相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乃最適當之方法。此外，董事預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彼等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 Ko Bee Limited 及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於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購買)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 (i)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 122,000,000 元；
- (ii) 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20,700,000 元；及
- (iii)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港幣 12.07 元。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先舊後新配售 9,000,000 股股份	約港幣 107,800,000 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合併、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城市基礎設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其他資料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備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Full Mat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o Bee Limited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指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50,914,135股股份之20% (即不超過50,182,827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Ko Be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金珠女士」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彼等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Ko Bee Limited、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20元
「配售股份」	指將根據配售事項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Ko Bee Limited所實益擁有之最多1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港幣12.20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Ko Bee Limited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10,000,000股)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鄺紹民、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浦炳榮及吳志強。